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的文物考古勘探发掘服务项目（发掘劳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文物勘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秦鲁文物保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730.445659万元（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零肆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资产总额为1,638.230002万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元贰分），属于小型企业；

2. 文物勘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语轩文物保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533.394372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叁元柒角贰分），资产总额为709.789781万元（大写：柒佰零玖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捌角壹分），属于小型企业；

3. 文物勘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盛世邦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71.3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叁仟元），资产总额为740.6万元（大写：柒佰肆拾万零陆仟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文物勘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海达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82.552855万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伍角伍分），资产总额为205.04913万元（大写：贰佰零伍万零肆佰玖拾壹元叁角），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语轩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